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3 學年度二年制專科

高齡健康促進科

校本部學分班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推廣教育中心

地 址：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 7 鄰砂崙湖79-9號

聯絡電話：037-730563 或 037-728855 轉 8006 或 6703

傳真號碼：037-730563

簡章下載網址：<http://sce.jente.edu.tw/>

※ 本簡章可至推廣教育中心或高齡健康促進科網頁免費下載。※

※ 本簡章可至推廣教育中心或高齡健康促進科網頁免費下載。 ※

依據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宗旨	為因應當前社會高等教育普及化、知識暴漲以及科技革新等變遷，唯以繼續求知成長才能增進本身實務能力與符合未來職場評鑑對於學歷的要求，因此終身學習與在職進修教育將成為提升自己服務競爭力的最佳捷徑。本校為配合教育部開放高等教育進修管道，開設學分班，俾能供在職人士繼續進修，以完成永續拓展相關專業知識的目標。
專業證照	1. 健康促進管理師 2. 健康管理師 3. 健康管理士 4.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照 5. YMCA 國際體適能認證 6. 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檢測員
升學進路	1. 修讀學分及格者，經本校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錄取(考試科目為學分班所修習的專業科目)，取得正式學籍後，其所修得的學分經該科主任同意後可辦理抵免。 2. 取得正式學籍後，修畢該科所開課之應修學分數，即取得高齡健康促進科副學士學位。 3. 可報考大學、二年制技術學院之相關系所，例如：運動與健康促進系、健康產業管理學系、老人照顧系、老人照顧管理系、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高齡健康管理學系、休閒運動保健系、運動保健系、運動健康休閒系、運動管理系……等。
就業發展	1. 擔任「科技公司、健康管理中心、健康管理檢查中心、學校附設健康管理中心、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醫院附設健康管理中心、醫院附設健康管理檢查中心、醫院(診所)附設健康促進中心、慢性病(糖尿病、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之健康促進執業人員。 2. 擔任「護理之家、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安養機構、日間照顧中心、日托關懷站、老人公寓」等場所之老人體適能運動指導員或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檢測員。 3. 擔任「醫院、護理之家、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安養機構、日間照顧中心」之照顧服務員，或居家服務之照顧服務員或居家服務督導員。 ※ <u>畢業即具備內政部「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之「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u>
招生對象及報名資格	具備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高中(職)畢業或持有同等學歷(力)者。(詳如附件)
招生班別名額	後龍校本部，名額 30名。
上課地點、時間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後龍校本部 週六、日上課
開課日期	104年6月27日
報名時間地點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104年6月30日止(早報名以免名額額滿) 報名地點：356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79-9號

報名方式	<p>※可採現場或通訊報名</p> <p>一、現場報名： 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5:00</p> <p>二、通訊報名： 6/30前以郵戳為憑，寄至 356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七鄰砂崙湖79-9號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推廣教育中心收</p> <p>※報名請填妥報名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吋相片2張），檢附學歷(力)證件影本；勾妥選課表。</p>													
收費標準	<p>一、依實際修課學時數計算需繳交費用，開課課程若有異動，則以高齡健康促進科所公佈之課程為準。</p> <p>二、學分費計算方式：每學時費用1,500元。 (學分費以上課鐘點計費；例：2 學分/ 3小時，學分費則為1,500元 x3小時=4,500元。)</p>													
退費標準	<p>1. 本校保留不開班之權利，若已報名但未開班者，則予以全額退費。</p> <p>2. 於學期中退費者，退費比例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p>													
學分費繳交方式	請持本校寄發之繳費單至各銀行、郵局或超商繳交。													
學分費分期付款辦法	<p>資格條件：凡本校學分班學員合乎以下條件者，皆可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境清寒，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2. 非自願性失業半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3. 單親家庭須負擔家計者。 4.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p>分期方式：分期付款共分二期攤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期應予開學一週內繳交，至少需繳費總額 1/2。 2. 第二期於開學後六週內繳清。 													
預定課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469 1455 1749"> <thead> <tr> <th data-bbox="395 1469 925 1523">科目名稱</th> <th data-bbox="925 1469 1455 1523">學分/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95 1523 925 1568">高齡照顧學</td> <td data-bbox="925 1523 1455 1568">2/2</td> </tr> <tr> <td data-bbox="395 1568 925 1612">高齡照顧學實驗</td> <td data-bbox="925 1568 1455 1612">2/4</td> </tr> <tr> <td data-bbox="395 1612 925 1657">高齡照顧政策與法規</td> <td data-bbox="925 1612 1455 1657">2/2</td> </tr> <tr> <td data-bbox="395 1657 925 1702">長期照護綜論</td> <td data-bbox="925 1657 1455 1702">2/2</td> </tr> <tr> <td data-bbox="395 1702 925 1749">4 科</td> <td data-bbox="925 1702 1455 1749">8/10</td> </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高齡照顧學	2/2	高齡照顧學實驗	2/4	高齡照顧政策與法規	2/2	長期照護綜論	2/2	4 科	8/10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高齡照顧學	2/2													
高齡照顧學實驗	2/4													
高齡照顧政策與法規	2/2													
長期照護綜論	2/2													
4 科	8/10													

其他相關規定：

- 學分班上課時數未達本學期課程4/5 者，成績不予計分。
- 成績合格者（60 分）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 所有課程上課採簽到制，請假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上課學員需遵守本校規定，嚴重違反規定者，取消就讀資格。

附件 報名資格認定方式

需高中(職)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資格(若以同等學力報考,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5年以上)。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力之認定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八、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九、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600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四)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五)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2. 四、五年級肄業,因故退學,持有原校四、五年級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六)曾參加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高普考之乙、丙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 (七)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且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八)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

- (九) 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在取得有關學力證件滿一年以上，或曾在學校、機關主辦之有關專業訓練三個月以上結業持有證明書者（受訓時間均自畢（結）業後起算）：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者。
 3.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4.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5. 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6.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7. 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台依法退伍、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台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五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國防部所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3)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8.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9.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10. 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十) 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視為同等學力資格，准予報名：
1. 凡高級中學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2)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3) 修滿日、夜間部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2. 凡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2)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課程報名表

學分班 非學分班 班別名稱：103-2 高齡健康促進科二專學分班 101 班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2 吋相片浮貼處 (1)
身分證號碼				2 吋相片浮貼處 (2)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			
連絡電話	(家)		(手機)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畢業學校	學 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	
服務機關			職稱	
	電話	分機		傳真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請實貼正面影本		(背面) 請實貼背面影本	
報名注意事項： 1. 本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全期課程修畢始得核發學分證明書。 2. 退費標準依「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3. 本中心保留開班權利。 4. 本人同意個人資料僅作為貴校推廣教育中心日後連絡方式。				
※我同意上述規定，簽名：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

高齡健康促進科 103 學年度第 2 期選課表

班級： 101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科目名稱/授課教師	學分數	時數	學分費 1500/學分(時)	科目選修 (請打✓)
高齡照顧學/陳翠芳	2	2	3,000	
高齡照顧學實驗/陳素美	2	4	6,000	
長期照護綜論/陳翠芳	2	2	3,000	
高齡照顧政策與法規/范俊松	2	2	3,000	
本期選修學分共 _____ 學分，應繳學分費計 _____ 元，學員簽章： _____				

※選課表請於報名時同步填妥繳回，以利後續繳費作業之辦理。

※繳費單帳列金額係依學員選修科目數核算，請學員審視選修科目正確性，勿於繳費後提出退選退費之要求，本中心恕不辦理繳費後退選退費作業。